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自主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2年5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ii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i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v)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v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及(vii)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據此5,014,854份股票期權授予455名激勵對象(「調整後激勵對象」)，行使價為每份人民幣64.88元。

執行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計劃後，根據通函所詳述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調整為7,020,795份，而行使價為每份人民幣46.34元。執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計劃後，根據通函所詳述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進一步調整為7,200,260份，而行使價為每份人民幣38.62元。

此外，於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2年5月25日，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建議，已先後註銷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所授出的474,255份、249,900份、296,394份、77,741份、330,912份及113,613份股票期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有關公告。

此外，如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截至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行權期行權2,864,656股A股股票並已完成股份過戶登記，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可於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的股票期權總數99.87%。第一個行權期內合共3,729份股票期權未收到行權申請，相關股票期權將適時註銷。

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合共1,905,840份股票期權可由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已核實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此發表法律意見。

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向調整後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職務	調整後首次 授予授出的 可行權股票 期權數量	佔根據2019 年A股激勵計 劃授出股票 期權時本公 司總股本的 比例	
		(%)	(%) (附註)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 其他技術人員334人	1,905,840	30.00	0.12

附註：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時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638,183,787股。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行權時間屆滿

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共有三批。授出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調整後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各批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由於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股票期權於2019年11月25日進行，故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於2022年5月24日屆滿。

行權條件成就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向調整後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即可行權：

1.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財務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調整後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的結束日期（即2022年5月24日），不存在本公司或調整後激勵對象禁止行權的情形。

3. 本公司業績指標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年度業績考核達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35,431,465.41元，定比2018年增長人民幣69.22億元，因此本公司第二個行權期的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

附註：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收入。

4.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根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每個考核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綜合考評和對結果評級。依照績效考核結果按以下方式確定的可行權股票期權比例：

激勵對象當年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標準系數×激勵對象當年計劃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及以上(含「B-」)，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除(i)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未達到2020年個人績效要求(授予彼等的股票期權已於2021年7月註銷)；及(ii) 46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於相關等待期屆滿前已離職(授予其中33名的股票期權已於2021年7月及2021年12月註銷)^(附註)，於第二個行權期，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已達到個人績效要求並達成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附註：

該等調整後激勵對象中有3名未達到2020年個人績效要求，亦於相關等待期屆滿前離職，致使授予彼等的股票期權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1年12月註銷。

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自主行權

鑑於上述情況，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1,905,840份股票期權可由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調整後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使股票期權。若未在行權期內行使股票期權，相關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上述股票期權的行權時間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2019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股票僅為本公司向調整後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在股票期權行權日期(T)後的首個交易日(T+1)記入調整後激勵對象各自的證券賬戶，相關A股股票在其後的交易日(T+2)開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次行權安排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權採用自主行權方式，相關行權條件已成就，本次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合共1,905,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由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監事會的核實意見

監事會已核實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認為(i)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調整後激勵對象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ii)調整後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iii)調整後激勵對象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及(iv)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成就。因此，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合共1,905,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由334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次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及(ii)本公司已就本次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履行必要程序，且符合中國法律和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